附件4

璧山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2.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轨道交通运营、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地方海事、交通工程监理、质量检查等管理相关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1．承担道路运输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管理、港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交通工程监理、质量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3．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承担地方航道管理的事务工作，负责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5．承担地方海事管理、船舶管理、防治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管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船员管理、通航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6．承担船舶（含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的事务工作及船舶技术服务工作。

7．承担道路运输行业、轨道交通运营行业安全、地方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事务工作。参与行业安全事故调查。

8．承担重点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组织的事务工作。承担道路、水路运输战备事务工作。

9．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行业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质量考核和信用体系建设、道路运输和港航海事政务服务、行业统计的事务工作。

10．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行业和轨道交通运营的运行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以及智慧运输体系、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事务工作。

11．承担交通规划的事务工作。

12．承担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3．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设置6个科室。1．办公室：履行办公室各项工作职责；承担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党建工作；劳资工作。2 ． 财务科：承担财务各项工作。3．运输科：承担道路运输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公交、出租车等相关业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4．驾培维修科：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5．安全科：承担水路运输管理、港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地方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6．规划质量科：负责交通工程监督、质量检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规划的事务工作。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入总计为6164.62万元，总体支出为616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898.06万元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占5266.56万元，主要用于CNG补贴、农客营运补贴、公交学生卡老年卡特殊卡等补贴等重点工作。

1. 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1.完成相应农村客运的保险及运营补贴的资金拨付工作。

2.完成相应资金拨付工作，有效提高群众出行方便度及减轻群众出行成本。

3.完成相应资金拨付工作，做好区内公交站亭（台）的新建及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4.完成相应资金拨付工作，通过运营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减轻企业负担。

5.完成其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通知下达后，我单位成立各补贴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工作组成员

 组长：孙炜

 副组长：曾敏

 成员 ：李英铫 陈美吉

 办公室设在218

1. 工作职责：
2.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3. 副组长职责： 审核绩效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4. 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

3.组织实施

由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绩效自评工作，各科室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帮助工作小组成员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四）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1. 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1年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好，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自评总得分99.5分。

1.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7690.24万元，调整预算数6164.62万元，全年执行数6164.6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842.02万元，实际支出898.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资金6848.22万元，实际支出5266.56万元，预算执行率76.90%。

2021年根据文件要求财政投入5266.56万元对于各项目进行支出，其中有3656.21万元用于对公交车的特殊卡刷卡补贴及工本费补贴及畅通卡办理点的营运；有226.27万元用于对营运农村客运的企业进行保险及营运补贴；有109.80万元用于对CNG车辆的补贴；有1150万元用于对2019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有24万元用于对运营璧大公交901的企业补贴；有62.66万元元用于对区内公交站（亭）的新建、日常维修维护、及信息变更；有37.62万元的市级交通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开支。

1. 项目绩效管理率

 2021年本单位根据各个补贴的文件要求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辆实际发生的补贴数据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的资金拨付流程进行财政补贴支付。预算管理做到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管理规范、基础信息完善。所有项目编制预算时均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管理率100%。

1. 预决算公开率

 2021年通过对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各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的预算、监控、自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进行定期支付，以达到相关目的。根据区财政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对预决算进行全面公开，公开率100%。

1. 效果

项目实施后，经询问和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对项目质量、效果、出行等带来的便利十分满意，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1. 社会效益：

本年度经过对各项公交刷卡补贴的支付，使得各特殊人群出行更方便；通过对农村客运及CNG的补贴，减轻了经营者的经营负担，方便了群众的出行；通过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的补贴，达到了节能减排的作用，减轻企业负担；由于轻轨站一号线的开通，通过对畅通卡发行点运营经费的支付，让群众办理轻轨卡乘坐轻轨更方便。

1. 可持续发展：

 通过各项补贴的支付对企业的运营负担有效减轻；通过对全区的公交站亭（台）的维修、新建、更换，让群众出行更方便，并且根据需求新建的公交站亭（台）的可使用年限是长期性的。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公交卡特殊卡的刷卡及办卡工本费的补贴使得老年人、学生、人才的出行成本降低，提高了服务群众的满意度；根据各文件精神要求对企业进行的财政补贴，让企业的经营负担有所减轻，使得相关运营企业的满意度有效提升。

1. 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结果，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控，增强了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减少了资金的浪费和不必要的支出，从而既节约了开支，有办好了应办的事。
3. 充分合理合规使用有效的项目经费，通过对相关交通工具运营企业的补贴，使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达到了年初预算此项经费和工作开展的绩效目标。
4. 通过对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定和预测，在过后的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心中有数，工作有目标，经费支销合规合理又合法。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6. 由于每年的9-10月份就要对次年的经费收支进行预算编制，期间因各种原因及临时政策性变化或新的政策出台，对先预算的个别小项目经费又要去进行修改和更正等，造成一时难以批复，其经费使用审批过程较长。
7. 对于各项目的实际补贴数据的发生及对数据的审核、资金支付的审批时间过长，导致有些项目在2021年未能及时支付到位。